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德庆县官圩镇凤凰山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0年05月19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0年05月07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熊昆、罗欣然、李福春
报告编制人	熊昆、罗欣然、李福春、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罗伟雄
技术负责人	彭子娟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月云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德庆县官圩镇凤凰山加油站（以下简称“凤凰山加油站”）于2007年06月14日成立，取得德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6G3382810X7，法定代表人：聂泳祥，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德庆县官圩镇。凤凰山加油站始建于2007年，因加油站建站时间较早，埋地油罐为单层罐，站房陈旧，管道、加油机等存在不安全因素，为提高设备设施环保能力、消除不安全因素，满足周边群众的用油需求，现凤凰山加油站拟将旧的埋地单层罐更换为新的埋地双层油罐，出油管采用双层热塑性塑料管。</p> <p>该加油站已于2019年8月14日获得由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封开渔涝桥头加油站等11座加油站更换双层罐（内衬）改造的批复》（肇发改能源[2019]238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每个建设项目立项或设计前，都必须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具备的其他条件进行论证。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9号修正）等文件要求，德庆县官圩镇凤凰山加油站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该改建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德庆县官圩镇凤凰山加油站改建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的设计、施工中应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保证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通过落实该改建项目拟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德庆县官圩镇凤凰山加油站改建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可降至可接受的水平。</p>			

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